

**代表委任表格**

适用于2006年5月26日举行的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为<sup>(附註2)</sup> \_\_\_\_\_  
 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份<sup>(附註3)</sup> \_\_\_\_\_ 股  
 的登记持有人, 兹委任大会主席<sup>(附註4和附註5)</sup> 或 \_\_\_\_\_  
 \_\_\_\_\_ 地址为 \_\_\_\_\_ 及/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的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订于2006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30分, 或紧接本公司于同一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完结后, 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会议展览中心401号会议室(请使用港湾道入口)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及其任何续会, 并在大会及任何续会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赋予代表的一切权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将于大会上提呈的各项决议案投票。

请于下列各项决议案旁边的适当空格内划上「✓」号, 以显示 阁下的投票意向。<sup>(附註6)</sup>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1. 确认、批准及追认买卖协议(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 授权本公司董事采取一切必要行动, 以执行及进行该买卖协议项下涉及之交易; 及批准股东协议(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 批准并授权本公司董事对股东协议作出所有其认为合适之变更或修订。*		
2. 确认、批准及追认建议的经修订上限及新年度上限(定义详述于本公司于2006年5月2日寄发予股东之通函)。*		

\* 决议案全文载于向股东寄发的通函内的股东特别大会通告。

签名 \_\_\_\_\_<sup>(附註7)</sup> 日期: 200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姓名。
2. 请用**正楷**填上地址。
3. 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数, 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全部以 阁下名义登记的本公司股份有关。
4. 凡有权出席大会并在会上投票的股东均有权委派一位或两位代表出席, 并在以举手方式或以股数进行投票时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惟须亲自代表 阁下出席大会。
5.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 请删除「大会主席」等字, 并在适当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任何改动必须由签署人简签示可。
6. 如 阁下并无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体投票指示, 获委任为 阁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 而除另有指示外, 该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于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包括对决议案的修改)投票或放弃投票。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书面正式授权人士签署并注明日期。如股东为一间公司, 则代表委任表格须加盖法团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权人亲笔签署。如属联名股东, 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 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 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 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 须被接受为代表其馀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 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8. 代表委任表格须于大会或其续会举行时间48小时前填妥并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地址为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52楼, 方为有效。倘若代表委任表格乃经授权签署, 据以签署表格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的副本), 必须连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注册办事处。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并不影响 阁下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权利。